

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6]31号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6年修订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1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、传递、审核和披露流程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以及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。

3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

我们保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[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]

董事、高管签字：

 _____	 _____	 _____
 _____	 _____	 _____
 _____	 _____	 _____
 _____	 _____	 _____
 _____	 _____	 _____

2017 年 3 月 27 日